**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**

等 名同学经常参加 项目的锻炼、训练和比赛。上述同学已经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此次比赛前一个月内，经二级/二级以上医院检查，上述同学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。

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学院印章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凡加盖团委印章的，视为无效证明。

2.一个学院参赛队员可分别填写姓名，共用同一张证明。